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請人 劉榮興

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相對人 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章

相對人 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雄

相對人 天發勞務工程處即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、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發勞務工程處即蔡文雄，賠償不能工作期間工資及其他醫療費用等財產上損害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內容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49號）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過調查與前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吳紫瑄